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5日，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7,055,556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8.00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1年12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3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截至2022年3月7日止，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27,000,008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账号：75627557203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账号：4102590004007548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账号：44250100004700003910。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司农验字[2022]21005290025号”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7,055,556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27,000,008.00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2年3月8日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756275572034	19,999,998.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1025900040075485	100,000,008.00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44250100004700003910	7,000,002.00
合计	-	-	127,000,008.00

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

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275572034、41025900040075485、44250100004700003910）的注销手续。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